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考試規則

108.12.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原修定日期 106.11.11

- 一、本校舉行之平時考、模擬考、補考、期中及學期考試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，號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，入場後應保持肅靜，逾考試時間十分鐘以上入場者扣該科成績二十分。考試後四十分鐘方得離開考場，違規者扣該科成績二十分，四十分鐘後提早繳卷者須親自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不得由他人代繳，並應將試題卷攜出，方可離場。
- 三、考試時不得借用鄰座同學各類文具，如有需要借用得事先告知監考老師，違規者扣借用者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四、考試時，答案卡上之資料畫錯、畫記不明、汙損或因學生因素造成讀卡的錯誤，得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五、考試時不得有左顧右盼、咀嚼口香糖、飲食(含喝水)或坐姿不正，試卷斜置下垂，意圖供鄰座窺視等情事，違者受授兩方各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六、計算紙、書包、書籍、練習本、筆記本、手機、隨身聽、電算機、相關通訊器材以及其他物品須於考試前放置教室前後，不得隨身攜帶放置於課桌內或其附近。此外除墊板外，桌面及抽屜應淨空不得夾帶照片或資料，違規者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七、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起，應停止作答並交卷，並得由監考老師統一請學生收卷，交卷後禁止逗留在教室內，違規者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八、參加補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並將學生證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如未攜帶學生證，經監考老師核對基本資料卡或其他身分證明後確係本人無誤者，准於參加考試，並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九、參加補考需依教務處所編排之座位依次就座，未經監考老師許可不得擅自調動，違規者扣該科成績十分。監考老師得臨時更換考生座位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十、考生於平時考、模擬考、補考、期中及學期考試，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，並記小過處分：
 - 1、以自己之試卷，讓人抄襲者。
 - 2、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3、朗誦答案者。
 - 4、未遵照規定就座，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5、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、手錶等所有物品，若於考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 - 6、提前交卷，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 - 7、未交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。

- 8、考試下課鐘響，未立即交卷，故意延誤者。
 - 9、竄改同學答案者。
 - 10、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- 十一、考生於平時考、模擬考、補考、期中及學期考試，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零分外，並記大過處分：
- 1、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者。
 - 2、互換考試卷(卡)者。
 - 3、故意不交考試卷(卡)者。
 - 4、冒名頂替者。
 - 5、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6、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 - 7、翻閱課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者及使用 3C 電子產品或非關考試用品等。
 - 8、與鄰座同學交頭接耳，或於書桌、文具、肢體及其它物品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文字與符號。
- 十二、違規事實若明定於考試規則內，嚴格實行之，若其他未明載於考試規則內，視當時情節依照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